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撤决字〔2025〕第007号

当事人：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4320496Y

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1号805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撤销2007年6月19日核准的朱震宇彭莱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登记

2025年11月11日，朱震宇向本局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以下简称“彭莱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彭莱公司上海代表处设立登记时，提交的首席代表朱震宇的简历及劳动合同均为虚假材料，亦无证据证明朱震宇与彭莱公司上海代表处存在关联。

以上事实有朱震宇的申请材料、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彭莱公司上海代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取得首席代表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

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 2007 年 6 月 19 日核准的朱震宇彭莱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